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i>李宇</i>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i>马明</i>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所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办事处)	后河镇									
	集体经济组织	李亨屯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补偿金额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社保标准		社保金额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4107810301	21.2182	21.2182	18.2952	1.8306	1.0924			60.0000	61.2000	1273.0920	1298.5538
合计	21.2182	21.2182	18.2952	1.8306	1.0924			60.0000	61.2000	1273.0920	1298.5538

续一

	名 称	金 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32.9314 (按照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31.0854 (按照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	
征地总费用		3035.662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3.068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273.0920万元, 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已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 已落实社保资金1298.5538万元, 已预存入卫辉市指定帐户。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留地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拆迁安置		
备 注	该批次用地共需安置农业人口115人(其中劳动力58人)征地前人均耕地1.3496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1.2330亩。		

填表人: 宋鹏立